

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1759003

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2 债券代码：101753016

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1 债券代码：011800757

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2 债券代码：01180084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复议请求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裁定被告
- (二) 收到本次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 (三) 复议请求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 (四) 裁定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该案件中，除公司外的 14 名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提出复议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收到高院的（2025）苏民终 872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内容进行公告。

二、 本次复议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复议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相关方

2、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法定代表人：吴*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相关方

3、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审计机构

4、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三方机构

5、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保荐机构

6、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那*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7、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吕*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8、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9、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单*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10、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苏*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11、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隋*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12、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13、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方

14、 复议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闫*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相关人员

15、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胡*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16、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杨*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17、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18、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陈*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19、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石*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0、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吕*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1、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张*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翁*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3、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陈*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4、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胡*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5、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26、 拟任代表人

姓名或名称：胡*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姓名或名称：杨*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姓名或名称：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原告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复议申请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那*立、吕*金、吴*、单*泽、苏*锋、隋*军、肖*、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闫*新因与被申请人胡*玲、杨*嗨、徐*、陈*雯、石*洪、吕*伟、张*良、翁*青、陈*亮、胡*章、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民初1473号《民事裁定书》,向高院申请复议。

(三) 复议请求

上述复议申请人主要就一审裁定确定的权利人范围、一审程序合法性、被告主体资格及范围以及诉讼时效的影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 本次复议请求案件进展情况

(一) 复议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权利人范围有异议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赛鼎公司、闫*新未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间内提交复议申请,依法应视为未申请复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那*立、吕*金、吴*、单*泽、苏*锋、隋*军、肖*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四、 本次复议请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收到判决文件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

响尚不能判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收到判决文件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能判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5）苏民终 872 号《民事裁定书》。

(本页无正文，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6日

